

标段编号：2208-440311-04-01-496503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景观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1.1.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5

 1.1.2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园建绿化（一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14

 1.1.3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22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27

 1.1.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41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56

2.1 项目经理业绩表 56

 2.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57

 2.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66

 2.1.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81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88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8

 3.1.1 项目经理-许玉聪 89

 3.1.2 技术负责人-罗晋恩 95

 3.1.3 安全负责人-李金朋 98

 3.1.4 质量负责人-叶冠涛 102

 3.1.5 景观工程师-钟任资 105

 3.1.6 安装工程师-戴艳 107

 3.1.7 商务经理-邓清连 109

 3.1.8 施工员-陈灵调 112

 3.1.9 质量员-吴超群 115

 3.1.10 材料员：陈业群 117

 3.1.11 资料员-杨裕青 119

 3.1.12 安全员：蓝杰生 121

 3.1.13 劳资监管员：赖晓琳 124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5 项。注：1.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未能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加盖出图章的图纸扫描件或同时加盖造价单位及甲方公章的工程量清单。2. 同类项目业绩指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绿化、绿道工程除外）专业工程项目。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3 项）。注：1.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工作内容、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姓名、双方盖章等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加盖出图章的图纸扫描件或同时加盖造价单位及甲方公章的工程量清单。2. 同类项目业绩指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绿化、绿道工程除外）专业工程项目。
3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温暖玲		
项目经理姓名	许玉聪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p>一、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情况</p>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5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单位名 称
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3580.39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等	2022.10.26	/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2556.15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土方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绿化工程、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	2021.4.27	/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20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2024.5.28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975.90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等	2021.12.24	1114 1m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2872.93	包括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	2021.12.04	/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过往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竣工时间(年、 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 单位 名称	社保 时间
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3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2023.9.15	2.7 万 m ²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026.4
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2872.94	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园建工程	2022.8.29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26.4
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54.80	清表、绿地平整、起坡造型、土方外运、苗木种植及养护	2024.3.1	/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026.4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票决原则和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及建设内容、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竣工时间、双方盖章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1.1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决定，选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相关约定及要求如下：

- 1、 中标额：35803932.89 元，清单外变更下浮率 15.3%。
- 2、 合同工期：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 3、 付款条件：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8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总造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97%；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其余约定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及过程澄清资料。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广东分公司商务管理部联系，商洽合同签订事宜，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如超出该时限，我司将保留更换中标单位的权利。



以下为中标人确认回执栏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司关于“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察、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非启动区园建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所述全部内容，并承诺按贵公司之具体要求进行工程实施。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签章：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2/FBHT/083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CSCEC

中建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汕尾市马官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官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非启动区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校园内非启动区场内种植土回填、土工布铺设、植草皮、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散布鹅卵石、预埋各类排水管、预埋各类电线、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工作，包开挖、包燃油、包运费、包垃圾弃置费、包各类政府规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一切费用。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设计图纸、中标通知书、在招标期间的文函、合同相关条款，以图纸及招标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的在上述内容中遗漏的工作。并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及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对中标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包括根据工期计划重新划分区域及增减部分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



CSCEC

中建

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据实结算。各投标单位需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结合当地对余泥渣土的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要求等综合考虑清单报价，中标后，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下浮率合同。清单外下浮率 15.3%，（在业主下浮率 8.51% 的基础上再下浮），对于清单规定以外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采取定额下浮的形式进行报价。清单外的结算金额=对应施工范围内建设方和招标人的结算价(下浮前) * (1-8.51%-15.3%) - 水电费 - 相关的扣罚款；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万零叁仟玖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35803932.89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32847644.85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零角肆分（¥ 2956288.04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 %，即人民币（大写） / （¥ /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CSCEC

中建

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招标清单内各项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包括车辆进出场清洗措施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水临电费、临时道路及修理费、临时降排水费、安全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夜间施工措施费、雨季施工措施费)、其它项目费用(包括机械停滞费、窝工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扰民及周边关系协调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费用等。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CSCEC

中建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5 %) * (1 +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CSCEC

中建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中标通知书（如有）
-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CSCEC

中建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1.2 汕尾理工学院项目园建绿化（一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汕尾理工学院项目园建绿化（一二标段）”的招标工作，经我司综合评审，选定贵公司为本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标段范围：10A#、10B#、10C#、10D#、10E#南区宿舍，11#南区食堂，3#公共教学楼，4#公共教学楼，7#教师综合楼，8#学院综合楼。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本工程确保达到省优市优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暂定含税中标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小写）¥25561575.36元。

工期要求：进场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计划2021年6月30日完工（详见招标澄清文件及合同）。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期完成，中标人未能按约定工期完工并交付使用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因招标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1%/天作为违约金。

付款方式：A. 本工程无预付款；B. 每期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当期已完工程造价计算书，经甲方及业主（及业主指定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每月应支付价款为审批后上月已完工程量的80%；C. 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结算书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0%；D. 累计支付到分包合同额的90%时停止支付，待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经过汕尾市财政部门或经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与乙方按约定结算方式办理结算。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结算款项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7%；E. 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为质量保证金，按照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条款支付。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要求执行。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公司华南大区采购中心及项目部联系，推进合同签订事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大区

2021年4月9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2/FBHT/041（2）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管理、勘查、施工、
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二标段）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签 约 时 间： 2021年4月7 日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ZJHG/HN/2020-032/FBHT/04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
404

资质证书号码： CYLZ.粤.0075.壹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 [2020] 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汕尾市马官街道，G15 沈海高速马官街道长沙湾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前方 200 米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 2、承包施工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园建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停车位铺装工程、台阶施工、斜坡绿化、庭院工程、驳岸铺装工程、木栈桥及廊架工程、排盐碱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园林配套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除钢筋、混凝土甲供外，其余材料乙供。（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招标内容未列入的，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1。

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定额下浮 合同。

定额下浮合同。下浮率 11.50 %，定额认价上限暂定为 3264 万元是本工程的限额，原则上建设方和甲方结算价（下浮前）不可以超过此限额。

计算规则：乙方结算金额=建设方和甲方结算价（下浮前）*（1- 11.51%）*（1- 11.50%）-水电费-相关的扣罚款-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陆分（¥ 25561575.3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伍万零玖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23450986.57 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捌元柒角玖分（¥ 2110588.79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如有）、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的1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1 %）*（1+9%）。

三、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贰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确保市优省优，争创国优；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合格；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园林绿化（二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ZJKG/HN/2020-032/FBHT/04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27日

1.1.3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园建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201403027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倪赛雄
项目经理：陈科廷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项目负责人：李金朋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386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
新大厦B栋2201、2202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2534

中建五局

CSCEC



CSCEC 中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高新园区（A907-0133 宗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园建绿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甲方工程指令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18348623.85 元（大写：壹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1651376.15（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



CSCEC 中建

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5月28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CSCEC 中建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40300MA5GGG86K101010001
邮政编码: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合同专用章

1.1.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33
版本号: 2021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 (单价) 合同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m²，透水土工布 1812 m²，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m²，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m³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许裕航	区域管局			
古深华	区域管局			
尹文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调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杨名	上海蚁			
张元	棋政监理			
程建	棋政监理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助理	
邓清莲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川欣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3月20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许裕航	项目总监：庄楚成	项目负责人： 李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李宇平		法人代表人：		

获奖情况



1.1.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国园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保留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中建

CSCEC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100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2020年08月底)A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中建

CSCEC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第4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5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另, 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 花草除外): 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 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 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 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 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

CSCEC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73,94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税金为：1,050,655.0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 (1 - 17.01\%) *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CSCEC

中建

-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价（万元）	2872.938945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日期: 2022.8.29

验收参与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备注
中建科工	王峰浩		
.....	王书北	项目经理	
'' '' '' ''	白亮	技术负责人	
'' '' '' ''	吕泽盛		
'' '' '' ''	陈永平	工长	
'' '' '' ''	夏维扬	质量负责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钟欣	项目总指挥	
---	许玉聪	项目经理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许振村	技术负责人	
-----	邓增连	商务经理	
.....	温兴恩	品质负责人	
--- -- -- ~--	叶冠清	质检员	
.....	陈业群	预算员	
-----	谢梓年	安全负责人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温暖玲			
项目经理姓名	许玉聪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过往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竣工时间（年、 月、日）	工程 规模	委托 单位 名称	社保 时间
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300.00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2023.9.15	2.7 万 m ²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026.4
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	2872.94	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园建工程	2022.8.29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026.4
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54.80	清表、绿地平整、起坡造型、土方外运、苗木种植及养护	2024.3.1	/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026.4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1.1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招标工程，经我司开标后，经评定确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以投标报价书为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签订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5003 号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吕增维 联系方式： 13420925553

日期： 2020 年 06 月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JCFH4#5#YL202009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发包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和承包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本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 2、 下列文件应按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阅读与理解:
 - 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2.3 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2.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合同条款附件;
 - 2.5 工程规范及附录;
 - 2.6 合同图纸;
 - 2.7 工程量清单;
 - 2.8 甲、乙两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9 构成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文件。

二、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0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00 万平方米，由两个地块组成：

3.1 4 号地块一九雏广场由 1 栋 3 座（A~C 座）塔楼（A 座为 13 层办公，B 座为 18 层公寓，C 座为 15 层酒店）及裙房商业组成，有 1 层地下商业及 2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地面积：16230.61 m²，总建筑面积：133037.98 m²；

3.2 5 号地块一来仪美寓由 1 栋、2 栋 19 层和 3 栋（A 座、B 座、C 座）20 层的商务公寓塔楼及一层商业组成，有 3 层地下室作为停车库，建设用地面积：11050.58 m²，总建筑面积：75635.02 m²。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 乙方承包 4#、5#地块各地块建筑外墙至市政道路路牙、各地块架空层、小区道路、商业屋面、塔楼顶屋面、园林景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通知书为准。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相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2、 计划竣工日期：（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主体施工单位总进度计划为准）。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明细见附件 5），工程量按实结算的形式；

2、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捌拾贰元叁角壹分（¥：73000082.31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叁万零柒拾肆元玖角整（¥：66430074.90 元）；税

C合同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F

金为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零柒元肆角壹分(¥: 6570007.41 元);

8

3、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

3

4、综合单价:是指为满足验收完成清单项目中每一计量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主辅材料及材料损耗)、机械、施工水电费、保险费、运输及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F

3

5、付款方式:

5.1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进度款相关资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后10个工作日进行支付。乙方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工程进度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不得停工。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所完成工程量的70%进行支付;

5.4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乙方按月编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累计超过30万元(包括30万元)时,在当月进度款中向乙方支付,支付比例为所完成工程量的70%;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部门颁发《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所有完成工程量的90%;

5.6 在甲、乙双方核对完成最终结算造价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造价的95%;

5.7 剩余5%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2年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并经物业公司确认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1、 税费承担:

6.1 本工程涉及的建筑业在深圳地区所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含代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人工工资所得税)按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由乙方承担;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工程管理所发生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缴的(安检服务费,劳动定额测定费,合同履约保函、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和缴付;

6.3 如以后深圳地区进行税制改革,具体以深圳税务局新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 1、乙方特此立约向甲方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的施工、材料供应、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测试检验、验收、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修补任何缺陷。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4、本合同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电话：0755-28943888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13188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
 龙城顺景花园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4388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海大创
 意园东座4楼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8111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六、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保修期满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利息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9月28日

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乙方未提出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指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8、如需更换甲方代表和总监，甲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五、乙方代表

- 1、乙方代表项目经理：许玉聪 联系电话：18312157872
- 2、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签署或根据甲方指示签署乙方指令，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 3、乙方代表可授权代表行使合同赋予其的职权，并可在必要时撤回。乙方代表授权人，在乙方代表授权的范围内向甲方签发函件。
- 4、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 5、乙方代表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6、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提出后任人选供甲方选择，经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 7、乙方代表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监理单位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凤凰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4#、5#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山大道以南腾丰二路以北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安装、海绵城市建设等工程施工		造价(万元)	7300.00	
开工/复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园建工程	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海绵城市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3.9.15			 日期: 2023.9.15	

2.1.2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38/FBHT/046-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4 日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
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81069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 年 2 月, 有效期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51763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071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黄竹坑水库以东, 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着资源化、低碳、环保施工和设计的原则，以生物炭复合材料为核心技术进行应用服务，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坪地高中国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绿植工程及景观安装工程，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界面划分表”

本分包工程标段划分如下：按 2 个标段进行施工，其中：

I 标段：包括 48 班+中轴线；

II 标段：包括 54 班+60 班。具体详见标段划分图。

分包人不得因承包人标段划分的调整而改变其净下浮率报价。其中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I 标段。

(2) 负责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 标段）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3) 负责上述绿化及广场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4)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5)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6)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

中建

CSCEC

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必须无偿负责管理和配合,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如承包人选择缩减或调整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并委托第三方施工时,因重新选择施工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全部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直接扣除分包人100万元合约罚款。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应支付违约金,逾期罚款合同价款的1%/天。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应支付分包人的价款中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 ①施工区域场内场内施工环境已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量计价;
- ②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防止噪音污染及其他文明施工;
- ③大型机械进出场过程中,道路的保护措施及恢复;
- ④满足工期要求需比正常情况多投入的材料、劳动力、机具及其它措施;
- ⑤分包人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 ⑥现场垂直及水平运输由分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如有塔吊、施工电梯,可供分包人使用。
- ⑦主要材料设备优先参考【本项目品牌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含补充)(更新至2020年08月底)A档标准】及技术参数等。其中工务署品牌库未包含的材料,优先考虑华润品牌库。涉及同一做法,为达到同一效果,各标段选用材料的品牌、材料选型、颜色、样式必须一致,进场后与承包人协商,报送建设单位审批。

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在进行本承包工程之前,分包人已充分视察及

第3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了解施工现场环境、现场作业条件等等，并在报价之中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以上述原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7)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13.80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万零肆仟柒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16004789.4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零柒分（¥ 14683293.07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捌分（¥ 1321496.3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 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中建

CSCEC

(2) 材料费：主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 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 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 管理费：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 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 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 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现场水电：现场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 1%扣除，由分包人承担。

2.5 除专业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工程承包人将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工程承包人办理后按专业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0.2%扣除。

2.6 分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承包人指定样式，分包人自行购买。

2.7 现场临时设施：如需租用承包人临建设施办公和住宿则租赁费用为：现场办公室为 2500 元/间/月（含空调，包水电），现场工人宿舍为 1600 元/间/月（不含床架，含空调，包水电）。

2.8 本工程费用中已包含 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投标人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满足承包人要求。

三、合同工期

第5页，共 112 页

中建

CSCEC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另，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施工验收之日起，花草除外）：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对苗木在图纸规定的标准时间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养护期应从第一株植物运到现场时开始，并持续到正式养护期开始后十二个月，或持续到最后审查批准时为止。养护期 12 个月，按照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第6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件
- 6、中标通知书（如有）
- 7、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第7页，共112页

中建

CSCEC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JHG/HN/2020-038/FBHT/046-1/BC-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 (I 标段) 合同

补
充
协
议



中建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JKG/HN/2020-038/FBHT/046-1《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合同》（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双方根据原合同，结合现场施工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签订补充协议原因：

为了确保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按照建设单位交付节点工期要求如期交付，将原属于II标段的的部分施工范围进行切分，交由I标段施工，导致I标段费用增加。

二、 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坪地高中园 48 班全部及 54 班除 9 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具体界面划分详“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切分方案”。

2、承包方式：下浮率为 14%，下浮基数为总包与建设单位确认的切分部分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 $A * (1 - 17.01\%)$ 。其余按原合同执行。

三、 承包内容：包括绿植、景观电气、景观给排水、室外铺装等，具体施工界面同原合同。

四、 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价款为¥12,72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73,944.95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税率为9%，税金为：1,050,655.0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佰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补充协议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新增部分（54班除9栋滴水线以内的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不含室外围墙等施工内容）对应的工程结算总价（相应部分的概算批复价款） $* (1 - 17.01\%) * (1 - 14\%)$ 进行调整和结算。



CSCEC

中建

- 五、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进度款支付按原合同约定办理；最终结算除下浮率按14%执行外，其余结算等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 六、 **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七、 **工期要求：**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 八、 **其他：**
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
 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1日

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
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造价（万元）	2872.938945
开工/复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29日
发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CYLZ.粤.0075.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81069
验收内容	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主要包括绿植、种植土回填、景观电气系统，景观给排水系统、室外道路（不含沥青道路）基层及面层铺装、铁门、围挡等绿化、园建工程有关所有施工内容。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8.29		日期: 2022.8.29

获奖证明

证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绿化及广场景观工程（I标段）”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1.3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天楹项目管理文件			
编号	CHJDM24010011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内容	绿化工程	修订日期	
页数	12	修订版本	最终版
审核人		分发对象	
批准人		编制人	

深圳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Tis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将深圳天楹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循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二. 施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三. 工程承包内容：

- 1、本工程包含：清表、绿化地平整、绿地起坡造型、土方外运、新苗木的采购、种植、养护；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
- 2、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要求采购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种植、播种、浇灌等有关材料。
- 3、绿化工程相关的绿化区域挖掘、清土、树木、地被种植等。
- 4、养护工作：施工完成后，对栽植的树木、地被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养护期为整个绿化工程完工后双方进行共同竣工验收、并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12个月。
- 5、本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苗木供货规格以本合同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工程量以工程完工结算后，双方确认的量为准，但工程施工和供货质量要求、种植要求严格按本合同附件的施工图要求执行。

四. 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项下所有事项概由乙方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对应的全部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包材料、包人工及与人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管理费、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施工及包质量验收合格等。

TH



五. 合同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暂估总价：人民币 54.8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0.2752 万元，税额 4.5248 万元（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已约定的固定单价，不做调整，工程总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固定综合单价价格包含材料、整理绿化用地、树木种植、草坪铺种、色带栽植、浇灌、养护、人员食宿、上下力、机械、人工、运输、管理、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3、如果在合同实施阶段甲方对厂区绿化范围或绿化内容有局部调整情况，则合同总价根据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的变更面积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调整的内容本合同未涉及，所变更的数量、规格、品种按市场价格重新洽谈，作为合同的增补。

4、本工程中现场大型乔木以不动为原则，若在施工图中影响其他乔木的栽种，和景观设计的整体效果，确需移栽的，需提前与甲方项目负责经理沟通，以甲方书面确认可移栽或砍伐的文件为准。移栽的费用按实另行计费。

六. 工程施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8 日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绿化并且确保验收合格。

七. 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

- (1) 甲方确认满足里程碑付款条件；
- (2) 甲方收到本公司合同规定的相应文件。

2、付款进度

- (1) 本工程按时开工，乙方施工人员及器械进场开始施工，经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后续按月进度报量进行结算，经甲乙双方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对已完工工程确认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给乙方，乙方凭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双方确认全部完工工程量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经甲方审计（三个月审计期）决算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开票金额=审定金额-已开票金额）；

(3) 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养护期满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如养护期植物未能成活，乙方负责补栽，补栽植物养护期重新起算，支付质保金时扣除补栽植物金额，到补栽植物养护期满后支付；如不足扣除质保金时，视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八. 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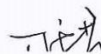
1、乙方保证工程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以及甲方批准的绿化方案和树种及其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苗木供货品质均为 A 级产品，乔木树形优美、分层明显、树冠足尺、树形饱满。

2、乙方保证各类所种植的植物成活率为 100%，并在合同质保期满验收时由双方共同确认。

九. 施工过程中的要求：

(1) 施工中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施工中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





根据国家规定持证上岗，如须甲方办理政府职能部门备案、核批等相关手续，由乙方主动、免费协助甲方完成。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二.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或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其数额是每延误一日为总价的千分之一。

2、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合同工程不符合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的进行整改并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对其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施工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合同总价的 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及第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三.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与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有效更改，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深圳天楹厂区绿化提升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项目自2024年1月25日开工，已于2024年3月1日按设计要求，施工结束，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请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王聪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3.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Signature]

专业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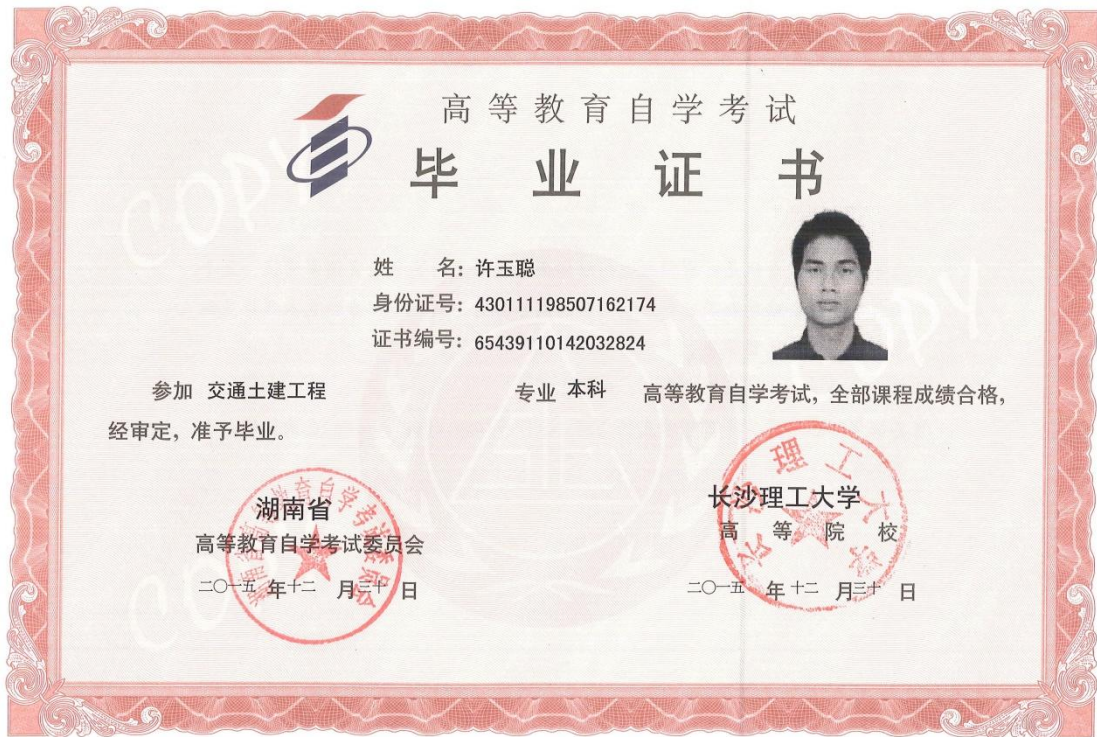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许玉聪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高级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 1442011201220412、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388 号	风景园林、市政公用
技术负责人	罗晋恩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高级	1703001001268	风景园林
安全负责人	李金朋	初级工程师	初级职称证、上岗证	初级	2303006121961、粤建安 C3(2024) 00358939	园林
质量负责人	叶冠涛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上岗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 1300102190469 号、44171090000635	风景园林施工
景观工程师	钟任资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中级	1300102190838	风景园林施工
安装工程师	戴艳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中级	(2005) 13042	给水排水
商务经理	邓清连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高级	2403001188926	园林
施工员	陈灵调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上岗证	中级	粤中职称证字第 1803003010545 号、44151040000040	风景园林
质量员	吴超群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4008750	/
材料员	陈业群	/	上岗证	/	0915879202509004843	/
资料员	杨裕青	/	上岗证	初级	2401050000243089	风景园林
安全员	蓝杰生	/	上岗证	/	粤建安 C3(2023)0015431	/
劳资监管员	赖晓琳	/	上岗证	/	2401140000246441	/

3.1.1 项目经理-许玉聪





15219955

No.01- 1504519884



证书

许玉聪 同志：

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YL2015227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10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许玉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2041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玉聪

个人签名: 许玉聪

签名日期: 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445

姓名:许玉聪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3日至2027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2 技术负责人-罗晋恩



678 No: 0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晋恩 社保电脑号：60822341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30402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4a4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3 安全负责人-李金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金朋

身份证号：411122198509022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9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5839

姓 名: 李金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9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朋 社保电脑号：635564243 身份证号码：411122198509022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6195.12	13892.32			3756.77	1252.39			1199.02		1094.28			30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62a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4 质量负责人-叶冠涛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100197201306302410

学生 叶冠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园林专业网络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469 号



叶冠涛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3月6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ce.com

姓名：叶冠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11977071114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71090000635

ZJBKHZS

ZJBKHZ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冠涛 社保电脑号：614837283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70711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30050.0	16000.0			14981.58	5475.5			1244.02						36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4cc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51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5 景观工程师-钟任资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 100197201306302409

学生 钟任资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园林专业网络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 职证字第 1300102190838 号



钟任资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任资 社保电脑号：61538251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70623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32050.0	16000.0			14981.58	5475.5			1244.02						36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4d5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6 安装工程师-戴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戴艳 社保电脑号: 637273294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60115466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7 商务经理-邓清连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清连

身份证号：4416211985102018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清连 社保电脑号: 613295179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5102018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a548fa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8 施工员-陈灵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灵调 社保电脑号：622658587 身份证号：441621198701294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4655.12	13012.32			3756.77	1252.39			1154.02						30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a5389et）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51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9 质量员—吴超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超群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杨近铭

证书编号：13868120150600039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400875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04008750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吴超群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2199405283910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2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超群 社保电脑号：645054186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405283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3024.93	12088.96			3756.77	1252.39			1125.22						2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640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0 材料员：陈业群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业群 社保电话号: 649999114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93061014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3 to 2026 and a total row.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4f67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1 资料员—杨裕青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裕青 社保电脑号：612757446 身份证号码：4416211978060714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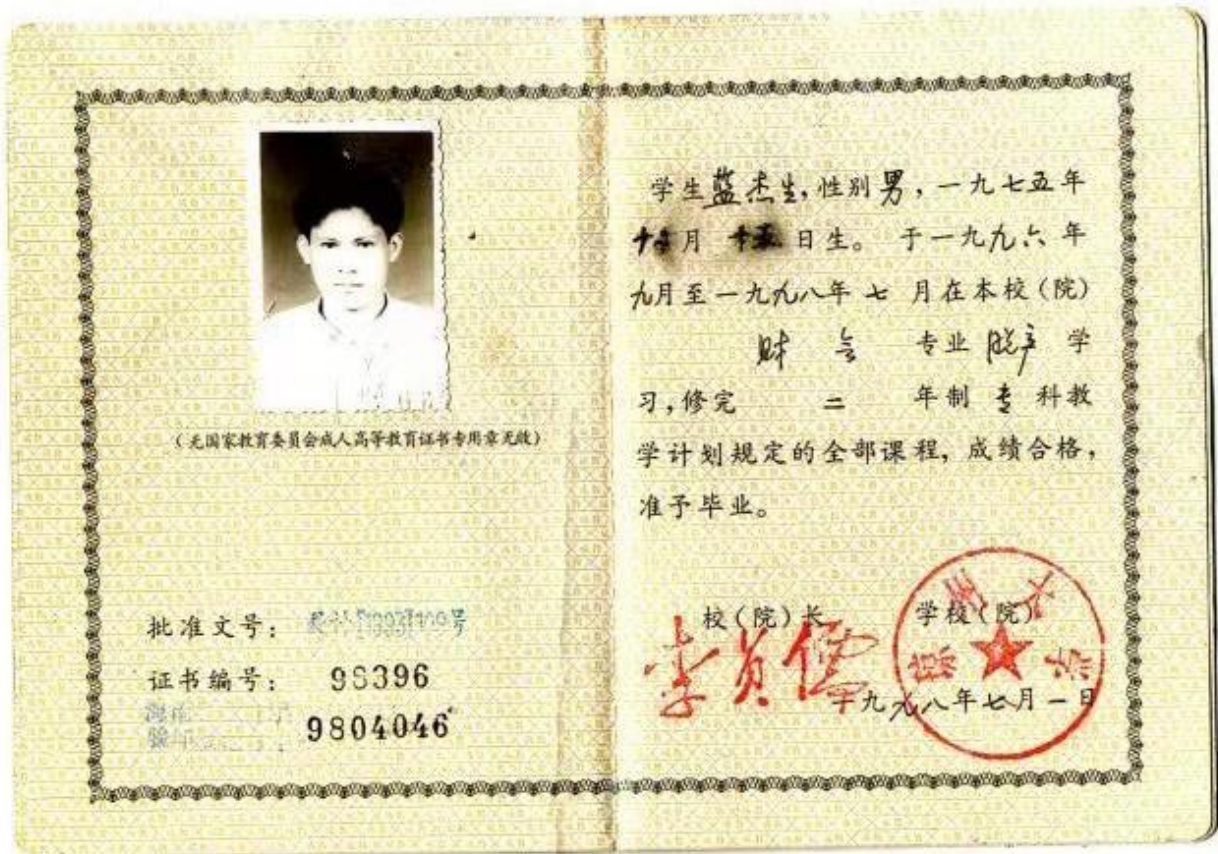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7931.66	13892.32			14981.58	5475.5			1199.02		1094.28			30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4bb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2 安全员：蓝杰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5431

姓名:蓝杰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杰生

社保电脑号：809009237

身份证号码：46003519751215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ID, pension insurance (base, unit, personal), medical insurance (type, base, unit, personal), child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t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a014a535b6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13 劳资监管员：赖晓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晓琳 社保电脑号：6469644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11273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2.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6.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6.13	2500	20.0	5.0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6.13	2500	20.0	5.0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2.2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15.0	2500	20.0	5.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510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4788.05	12223.36			14981.58	5475.5			1131.52			60.48		22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a5367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